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继先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锦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继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陈锦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止公告日，李继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陈锦辉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,000 股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，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继先先生、陈锦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